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保持其经营连续性，在对上一年度已提供的担保事项进行详细整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17 年度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5,000 万元。

1.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78.24%	综合授信
2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一年	90.49%	综合授信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5,000			

2. 上述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本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以前年度综合授信到期后的继续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获得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追加本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届时，若家电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金额及具体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则由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 6 层、新纪元广场 7 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2)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追加本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将于 2017 年 3 月到期，届时，若商业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金额及具体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则由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 8-9 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 18 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继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3. 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家电公司和商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本项《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家电公司和商业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判断该授信额度是否使用以及具体使用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具体授信金额、品种以及实际借款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住所：昆明东风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勇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家电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063.06 万元，总负债为 10,220.80 万元，净资产为 2,842.46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957.28 万元，净利润 397.40 万元。

2.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公司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勇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55,352.00 万元，总负债为 50,090.45 万元，净资产为 5,261.55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5,282.20 万元，净利润 887.7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家电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事项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 6 层、新纪元广场 7 层房产

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一年。

(3)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2. 为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 8-9 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 18 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继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一年。

(3)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将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子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4,260.80 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8%，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95,200.0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